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361號

原告 江和儀

上列原告與被告「台南市私立弘志躍升文理短期補習班」、「愛學館二中校」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依原告起訴狀之記載，無法確認其起訴之被告「台南市私立弘志躍升文理短期補習班、愛學館二中校」是否有當事人能力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20日內具狀補正記載「台南市私立弘志躍升文理短期補習班」、「愛學館二中校」完整之姓名或法人名稱，如被告係法人，並應補正載明其法定代理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暨提出其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資料、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得省略）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二庭

法 官 王 獻 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書記官 李 雅 涵